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

- (1) 董事重選連任；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紅股發行；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6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下，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董事重選連任	7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7
採納新計劃	9
紅股發行	11
股東週年大會	14
董事之責任聲明	15
備查文件	15
推薦意見	1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20
附錄三 —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	23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3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4

隨附文件—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附帶紅股發行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不附帶紅股發行權利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

合資格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無論如何最遲須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二零一零年

寄發紅股股票 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首日 一月六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為酌情考慮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新計劃而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本通函第64頁至6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章程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按於記錄日期名列登記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及受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發行紅股
「紅股股份」	指	以紅股發行之方式將予發行之新股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通函附錄三第2段所賦予之涵義
「現有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計劃授出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經修訂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20%之進一步新股份（包括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律有權於原承授人過世後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注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將由股東予以採納及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發售事項」	指	根據新計劃而提呈發售一項購股權
「發售日期」	指	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發售事項之日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現有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並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名冊所示地址為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可獲發行紅股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會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經考慮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後，認為不根據紅股發行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紅股乃屬必要或合宜決定之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即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及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現有計劃、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有關初次採納或於其後更新該計劃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由本公司可能時不時指定之其他股份登記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於行使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主席)

朱 祺先生 (行政總裁)

李彩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潘耀祥先生

麥潤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敬啟者：

- (1) 董事重選連任；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發行紅股；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致令閣下可作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知情決定；及(iii)有關紅股發行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董事重選連任；(ii)授予一般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iv)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及(v)採納新計劃。

2.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李彩蓮女士、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各人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之普通決議案將分開提呈。有關彼等各人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授予董事之權力。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股份2,595,290,000股。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後及根據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19,058,000股股份，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即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另一項決議案會將上文所載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紅股，故在釐定一般授權之範圍時將不會計及紅股。

除建議發行紅股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根據現有計劃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之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及根據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259,529,000股股份，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即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本公司在釐定購回授權之範圍時將不會計及紅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計劃

董事會注意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之現有計劃之有效期自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且即將屆滿。因此，董事會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條件終止現有計劃，惟須待新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計劃及授權董事會管理新計劃、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現有計劃將被終止，且根據現有計劃將不會另行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然而，先前根據現有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現有購股權仍將有效，及於現有計劃終止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採納新計劃之理由

由於任何購股權之授出均為一項長期事件，故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計劃以取代即將屆滿之現有計劃乃屬恰當。因此，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有助本公司可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與現有計劃相似，新計劃旨在提升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其途經是透過賦予本公司權利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藉着該等人士之貢獻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利益。

除現有計劃及新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新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根據有關將予持有之購股權最短期限之條款及條件及／或於該等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之表現標準及／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須遵守新計劃之條款。董事會亦將根據新計劃釐定所有購股權之認購價。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認為，不宜列出可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經計及由於尚有若干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變數未能落實後，故董事相信列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任何禁售期、可能訂立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數。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即本公司於新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595,29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預期股東將於該日採納新計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待新計劃生效後，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其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發行最多259,529,000股股份（佔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然而，由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發行紅股，而批准新計劃之必要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故在計算10%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及紅股。

此外，倘於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尚待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現有計劃及任何本公司已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時，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09,384,596股股份於悉數行使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現有購股權時仍可予發行，而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新計劃之副本將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天（公眾假日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

5. 紅股發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董事會擬透過特別股息作出紅股發行，並以分派紅股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之股東）之方式全數支付，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二十股股份，將獲發一股新股份，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紅股將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除無權參與紅股發行外，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董事會函件

直至記錄日期前，紅股發行項下將予發行之紅股總數並不能準確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2,595,29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09,384,596份現有購股權，並假設並無或將會另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現有購股權將轉換為股份，據此基準，預期將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129,764,500股紅股，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屆時將增至2,725,054,500股股份，及假設全部現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將會悉數轉換為股份，據此基準，預期將根據紅股發行而發行135,233,729股紅股，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屆時將增至2,839,908,325股股份。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登記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登記，以釐定享有紅股發行權利之合資格股東，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附有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為符合紅股發行之資格，務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名冊地址所示之股東概無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董事認為，經考慮適用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後，在未有遵守其他地點之登記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紅股。

董事會函件

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利，則本公司將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安排在市場出售應配發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形式按有關人士所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分派，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但如個別股東應得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將不會分派予有關股東，惟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配發紅股之零碎權利。本公司將會彙集紅股之零碎權利並將之出售，出售所得收益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上市申請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亦不擬作出上述上市或批准買賣之申請，惟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申請除外。

紅股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股份。倘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任何相反之特定書面指示，有關紅股之股票將按名冊所示相關地址寄交有權獲發紅股之人士，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所有該等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發紅股之人士承擔，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會就因郵遞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待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紅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紅股對現有購股權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悉數行使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後，將可予發行109,384,596股股份。

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釐定是否應就(i)於行使每份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行使價；及／或(iii)行使現有購股權之方式作出調整，彼等認為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調整將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與彼等過往有權擁有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除外，惟並無進行有關調整，故股份將以少於其面值發行。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會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之通知。

稅項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紅股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各董事或紅股發行之任何其他參與方概不會就股東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紅股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股東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6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下，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tai.com.hk。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7.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印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工作天（公眾假日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新計劃；
- (iv) 現有計劃；
- (v) 本通函；及
- (vi) 開曼群島公司法。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退任董事於彼等之任期內一直盡力為本公司服務，並相信彼等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其專業技能及努力。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借助市場狀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之途徑。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淨資產及／或盈利，而董事只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對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董事認為，採用新計劃有助本集團於現有計劃屆滿後繼續獎勵員工。

鑑於上文及本通函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重選連任、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採納新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李彩蓮女士

李彩蓮女士，現年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創辦人。李女士現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及管理。彼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除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之配偶外，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128,520,000股股份。World Inv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女士實益擁有。李女士亦被視為於林先生及其全資公司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持有36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持股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酌情管理花紅及退休金計劃，全部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訂，並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務及責任、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與薪酬政策作出審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李女士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花紅）合共468,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潘耀祥先生

潘耀祥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獲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頒授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經濟學。潘先生為一間跨國保險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於保險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其後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須不時予以檢討。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定。除上述披露者外，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潘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麥潤珠女士

麥潤珠女士，現年51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麥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

麥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屆滿，其後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麥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及須不時予以檢討。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定。除上述披露者外，麥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麥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麥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彼等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有2,595,290,000股已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59,529,000股已繳足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時方會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就此目的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對比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曆月內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	0.433	0.300
十二月	0.493	0.34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547	0.357
二月	0.427	0.367
三月	0.367	0.273
四月	0.367	0.225
五月	0.390	0.250
六月	0.520	0.350
七月	0.480	0.330
八月	0.480	0.360
九月	0.660	0.420
十月	0.600	0.445
十一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70	0.540

6. 披露權益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獲行使後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如購回授權獲得批准，其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

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本公司主席林國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3.96%，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董事李彩蓮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95%。李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8.91%之權益。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1.02%，此將不會導致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本附錄概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非亦不擬為新計劃其中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計劃規則之詮釋。

1. 新計劃之目的

新計劃旨在通過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士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向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做出的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並藉以提高該等人士貢獻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2. 新計劃參與者及合資格標準

董事會可向其授出購股權之新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與否）及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是以聘用或合約或榮譽或其他形式擔任，亦不論是否受薪）；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統稱「業務伙伴」）；及
- (iii) 任何其他人士，有關人士乃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評估準則為(a)該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和表現之貢獻；(b)該人士對本集團所履行工作之質素；(c)該人士履行其職務之主動性和承擔；(d)該人士於本集團之服務或貢獻年資；及(e)董事會認為適用之其他因素。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釐定其認為合適之條件。就於任何關鍵時間行使購股權而言，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服務或維持關係的最短期間，其他條件還包括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的表現準則。然而，有關條件必須與新計劃及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3. 新計劃之有效期

本公司（藉著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在新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新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前文所述之限制下，新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其後再不得建議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就新計劃之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根據新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認購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主板之每股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主板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面值。

5. 接納建議

建議可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之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該期間不得超過建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而合資格人士須於該日期或之前接納建議，否則視作放棄論；惟建議不得於新計劃採納日期十週年之後或新計劃已根據新計劃條文終止之後可供接納。

承授人接納建議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將為董事會釐定之名義值。

6.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將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6(b)段獲得股東的新批准者除外。
- (b) 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6(a)段所載之10%限額，致使董事會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本公司可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超出上文第6(a)段所載之10%限額的購股權，惟授予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一事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特定批准，而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指明參與者之身份。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所需詳情。

- (d) 縱然存在上文之規定以及在下文第7段之規限下，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仍然有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較高百分比）。

7. 各合資格人士可獲購股權之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其獲授購股權（包括新計劃項下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該限額被超過，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所需詳情。

8.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 (a)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於截至及包括授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會使該人士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而有關總值（按各授予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次購股權授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涉及該次建議授予購股權之關連人士以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均可投票反對授予建議，惟其相關意向須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內。

在尋求上述批准時，本公司亦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所需詳情。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過接納建議當日起計十年（須受到新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行使期」）。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指讓、押記、抵押、增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如有違反前述者，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份。

11. 不再受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亦為本集團之僱員或董事）因身故或第16(e)段所訂明的一種或以上的理由以外的原因或因為其僱主公司不再屬於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承授人可行使直至其終止僱用當日可行使之購股權（以該名承授人有權於終止日期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而行使期為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終止僱用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決定之其他期間），終止僱用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薪金作為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之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作廢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12. 身故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其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i)其不再是合資格人士起計六個月或(ii)有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任何未有按上述方式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作廢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加上彼等訂出的相關條件或限制。

13. 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 (a) 倘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如當該收購在滿意情況，收購人便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以其他方式，任何人士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後，董事便應在可行情況盡快通知各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於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前：(i)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ii)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十四日，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倘購股權未能如此予以行使，任何購股權於該期間屆滿時將告作廢及終止，惟倘於該段期間，該名人士成為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之權利，並向任何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以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以下兩者中的較早者：(i)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或(ii)發出該通知書後十四日可予以行使並仍可行使，否則將告作廢及終止。
- (b) 倘若以協議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新計劃已在所規定的會議上獲足夠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通知全體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本公司通知的限期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列部份的購股權。

14. 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並非為進行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滙款，從而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5. 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以進行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以便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或與此有關，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協議安排之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段規定的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及根據該通知行使購股權數目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滙款，按該通知所述行使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舉行的會議當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16. 購股權作廢

若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之行使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作廢：

- (a) 在第11-15段之規限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b) 第11-13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
- (c) 在第14段之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d) 在協議安排生效之規限下，第15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e)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其行為失當而被即時解僱或違背其僱用或董事條款或其他賦予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合約、出現其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況、有合理可能其未來無法清償債務、已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因任何令僱主或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之法律、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終止其受聘或董事職務之其他原因而終止其合資格人士資格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該等僱用或其他相關之承授人合約是否因本段16(e)所載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所作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f) 因其與本集團的關係（不論是委任或是其他形式）終止，或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不包括身故或分段16(e)所列的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而承授人出現其無法清償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之情況、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妥協、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由董事會認為其已作出有損或並不符合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利益之任何行為，令到承授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之日。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就與承授人（不包括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之關係終止及終止日期所作之決議為最終決定，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第10段之日期；或
- (h) 購股權按第20段所述由董事會註銷之日期。

若任何購股權根據本段（即第16段）所述而作廢，本公司將毋須為此對任何承授人負上責任。

17.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定限制，且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以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於記錄日期在或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在所有情況，倘於行使購股權之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18. 股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c) 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及／或
- (d) 以上多項，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權益資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新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的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19. 對新計劃及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視為合宜之時間以其視為合宜之方法，在上市規則中有關新計劃之條文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所允許之範圍內，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或修訂新計劃之任何條款。

為免混淆，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否則董事會：

- (a) 不得修訂新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任何條文而對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有利；
- (b) 不得對新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的購股權之任何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惟倘有關修訂根據新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及
- (c) 不得修訂董事會有關修改新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條文。

有關修訂不得對承授人有利，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概不得作出修改，從而對在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者（情況與須取得股東大多數同意或批准相若）除外，而此限制不適用於董事會應聯交所或其他監管當局之要求作出的修訂，從而確保新計劃符合（其中包括）其他適用法律、股份在其時上市或不時上市或對本公司可能具有或可行使監管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交易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新計劃或購股權之任何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並受到聯交所不時可能授出之豁免所限制），並將會對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自動生效。

20.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不會就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21. 終止

本公司（藉着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終止新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建議提呈購股權，但新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維持十足效力，而在新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根據新計劃為有效及可予行使。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等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之成立目的並無限制。本公司之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組織章程在本通函之第十五頁「備查文件」一段內所載之地址及期間內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並不時作出修訂，細則之若干規定概要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者）之股份，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之選擇或應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抵押

只要本公司之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地區之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之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之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其產生之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之貸款），惟貸款之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之債務或抵押之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價之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之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之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就該公司之債務，而該等貸款之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之權益。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酬金）。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惟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有關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關酬勞職位或職務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及／或其關聯方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及其關聯方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及其關聯方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彼及其關聯方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及／或其關聯方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已就此作出全部或部份擔保或抵押；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他任何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任何特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ff)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惟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有關權益的第三公司）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不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之股份，亦不包括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之情況則屬例外；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有條件之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別於其所屬類別之高級職員（董事亦為該類別之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之特權；
- (hh)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身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涉及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公司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訂之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將不適用。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獲董事會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之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之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雖有以上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之利益，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可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一次，由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

董事毋須因年屆某一歲數而退休。

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之董事免職（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任何索償要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選之董事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之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事上或目的上而言），惟就此目的而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之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惟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股、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附註：上文概述之規定如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份

根據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xi) 提供予董事之賠償保證

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之職責或應屬彼等之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之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之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除其他人士外）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則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如下文第3段詳述，細則規定，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細則或更改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i) 增加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倘將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之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由此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一般效力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哪類股份將合併成為一類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為此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之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買家，而是項轉讓之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之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式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蓋本公司有權對未予發行或新股附加權力；
- (vi) 更改其股本之幣值；

- (vii) 訂立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之條文；及
- (viii) 按法例准許之方式及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准許方式及條件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在任何時候如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之法定人數之規定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該等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知，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股東），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每人可就其每持有或代表持有之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投一票。儘管有細則內所述之各項，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之委任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票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倘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佔有關會議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倘股東為一家結算公司（定義見細則）或結算公司之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該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之類別及數目。各獲授權之人士根據細則應有權行使相同之權力及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之股份之類別及數目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g)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之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15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聯交所之規則既允許或並不禁止，及本公司許可之較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之賬目，以顯示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法例所規定或其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必需之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主要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之權利，除非該等權利為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一般接納之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之賬目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每股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連或附加之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之適當人員。

委任核數師及核數師之職責須依照細則之規定辦理。除公司法另行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可由本公司授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只要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之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14日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事項之一般性質。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完成，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免除於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之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況機印簽署之轉讓。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登記之股份撥往或同意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撥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在股東總名冊登記之股份概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不得撥往股東總名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承讓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之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之股份，或轉讓予一名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能力之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作為繳足股份）給予拒絕之理由。

董事亦(倘適用)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他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

本公司在香港流通之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可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之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之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之條件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力

公司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之股息,但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之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得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之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股東欠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之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但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代替配股，或(b)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之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任何權利。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進而決議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之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之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經變賣之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或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之分派為本公司之證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上投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之股東大會上，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o) 公司股東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由代表所代表之公司股東視作親身出席有關之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之任何決議案之投票作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依據配股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訂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預繳其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20厘之利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十四天後）及地點，該地點可以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他本公司催繳股款常用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之要求辦理，董事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尚未獲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之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將包括沒收有關股份被沒收前之所有宣派未派之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之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償還截至沒收日期止有關股份之欠款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但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之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之主要股東名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之副本或所有方面之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註冊成立。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名冊並不公開予公眾查閱，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該名冊之規定。

(s)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或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之分類股東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倘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之股東或代表（不論彼等持有之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內並無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但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若干補救措施，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之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應如上述分派之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之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若：(i)本公司在十二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於該期間內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在該通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經已屆滿；(i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另三個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之指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該等出售任何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之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w) 公司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總額換為公司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公司證券再兌換為任何貨幣定值之繳足股份。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公司證券前採用之轉讓方式及所根據之規則，將公司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公司證券可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之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公司證券之股份之面值。公司證券之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公司證券之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之公司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公司證券有關之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之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無權獲得該特權或利益之公司證券將不會獲得上述本公司之特權（倘股份擁有該特權）。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之細則之規定均適用於公司證券，而本售股章程所述之「股份」及「股東」包括「公司證券」及「公司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倘開曼群島法例未有禁止及於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下，若有本公司於本章程日期後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撥備認購權儲備金，用於彌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修訂

根據上文第(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之權利，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亦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規定或（按照上文之規定）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議。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之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足21日通告之規定可予免除。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溢價或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d)撤銷本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回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政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若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

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的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開曼群島在此方面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通過償還能力測試且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的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管理階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七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條約的訂約方。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給予董事的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的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在本公司無法到期償還債項的基礎下通過普通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在本公司無法到期償還債項的基礎下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則在其大綱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可獲或獲何等保障。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股東自願將公司清盤，則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必須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清盤人以處理公司清盤及分派其資產的事務。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人債權人下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權利或淨額結算索賠的權利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自動清盤人的委任應在其向公司註冊處備案委任同意書時，方為生效。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制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或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若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以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授出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加入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計劃已在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在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附錄三闡述，本公司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管理新計劃，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據此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措施及該等行動，訂立該等交易、安排或協議以實行新計劃並令其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可就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